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的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戰略投資者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受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管理及經營連鎖運動及保健會所。出售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美格菲集團55%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美格菲集團之投資，美格菲集團於中國從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管理及經營連鎖運動及保健會所，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港幣7,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港幣6,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港幣25,90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法以現金支付：

- (i) 港幣1,662,500元於簽署出售協議後支付；及
- (ii) 餘額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支付。

代價包括(i)港幣148元(相當於出售股份的面值)，作為出售股份的代價；及(ii)餘額作為按等額基準將轉讓貸款轉讓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目標公司就收購美格菲集團的成本(包括收購代價及股東貸款)港幣35,000,000元的比例金額釐定。倘若於出售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資產(除了目標公司於美格菲集團之投資及股東貸款外)或負債(除了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外)有任何增／減，代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
- (c)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所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e)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所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就第(a)、(b)及(d)項條件而言）或由賣方（就第(c)及(e)項條件而言）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雙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港幣25,900,000元和轉讓貸款的面值，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港幣4,9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美格菲集團以及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買方之主要股東於中國及香港的酒店管理、物業發展以及建築、機電工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預期引入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後，本集團將能借助彼之專業知識及網絡，策劃提升美格菲集團的運動及健康業務，包括就開設新會所選址及與房地產擁有人聯繫，制定方案改進會所的整體環境及設計，為會所制訂連鎖式管理規劃及提高運動設施（例如泳池、網球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的保養質素，上述全為目標集團旗下會所

的成功關鍵。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產生的正面財務效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格菲集團」	指	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貸款」	指	根據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為港幣6,650,000元)
「出售股份」	指	1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9%股權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